

吳鳳科技大學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

88年04月行政會議訂定
88年08月行政會議修正
90年09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
95年02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
97年08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
98年07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
99年04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
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；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
101年08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
106年09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年01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年09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吳鳳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個人或家境突遭變故之日間部、進修部夜間班、進修部假日班在學學生能安心就學，特訂定「吳鳳科技大學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慰助對象：凡個人或家境突然遭遇變故且急需幫助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申請者應於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(逾時不予受理)主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(或由導師協助申請)，並填妥申請表（如附件）及備妥相關資料和證件(詳附標準表)，同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四、審核流程：

（一）生輔組承辦人接受申請後，依所附證件填寫審核意見，並陳相關單位及學務長審核。

（二）經審核通過並製成發放名冊，由出納組撥款給學生。

（三）未經審核通過者，由生輔組主動通知學生原因及果。

五、慰助金額：

依申請條件予以不同的補助，每名補助最高金額暫定 10,000 元，但可依情節輕重和當學期的經費狀況酌予增減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